

关税的法定减免政策包括哪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7

[_A8_8E_E7_9A_84_E6_c46_785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7_9A_84_E6_c46_78577.htm) 根据《海关法》和《关税

条例》的法定条文予以的减免税叫做法定减免。法定减免

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对下列货物，经海关审查后可以免税：

1.一票货物的关税税额在人民币10元以下的。 2.无商业价值的

广告品及货样。 3.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。 4.

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、物料和饮食用品。

对下列进口货物，海关可酌情减税或免税： 1.在境外运输途

中或者在起卸时，遭受损坏或损失的。 2.起卸后海关放行前

，因不可抗力而遭受损坏或损失的。 3.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

、损坏或者腐烂，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。对暂准进出口

物品可以免税：暂准进出口物品，经海关核准，并在6个月

内（海关可酌情延长）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的货样，展览

品、施工机械、工程车辆、供安装用的仪器和工具、电视或

电影摄制器械、盛装货物的容器、剧团服装道具，在物品收

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提供担保后，准予

暂时免纳关税。对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而进口的料、件可以

免税：为境外厂商加工、装配成品和为制造外销产品而进口

的原材料、辅料、零部件、配套件和包装物料，海关按实际

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免征进口关税；或对进口的料、件先征

收进口关税，再按实际加工出口的成品数量予以退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